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凡跃

陈燕燕

黄世政

年 月 日